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安新材”）、全资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安高分子”）及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湾鹰牌”）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控股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欣装材”）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天安新材、天安高分子、石湾鹰牌、瑞欣装材被认定为“高新技术企业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时间	有效期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GR202144004531	2021年12月20日	三年
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	GR202144004467	2021年12月20日	三年
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	GR202144003206	2021年12月20日	三年
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	GR202133007338	2021年12月16日	三年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天安新材、天安高分子、石湾鹰牌及瑞欣装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（即 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）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，企业所得税减按 15%的税率征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6 日